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(書面審查)

日期：105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一)

送審委員：本院各單位主管

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

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：游家政委員

教師代表：李篤華委員(經濟所)

吳靖國委員(教研所、師培中心)

安嘉芳委員(海文所)

黃馨週委員(應英所)

學生代所：李亞儒委員(應英所二年級)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應用英語研究所

案由：修正「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23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二、「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」(修正案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「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」(現行條文)，詳附件一。

決議：本案送委員審查共 12 人，計有 8 位委員回覆同意通過，本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修正後課表如附件一～一。